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重選陸健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		

日期：\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倘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電話：(852)2517 2332，傳真：(852)2540 6260／(852)2540 6377。
8.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